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江豐春

相 對 人 朱密芬（境外，大陸地區人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435號事件（下稱本訴訟事件）審理中，並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施盈宇